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1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 299 号四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山口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述职情况将向股东大会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德勤华永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8,865,882.66 元,减去本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5,886,588.27 元,加上 2022 年初未分配利润 238,549,782.14 元,减去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10,641,673.0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0,887,403.53 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拟以公司的总股本 212,833,460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目前回购专户股份 2,004,937 股,即 210,828,5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1,082,852.30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1.93%。

202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存在差异化分红安排。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黑土和也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伟时")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该业务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其中,公司远期结售汇额度不超过 17,000 万美元,东莞伟时远期结售汇额度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风险可控兼顾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合理利用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拟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公司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信用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伟时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4,500 万元(等值货币)和 2,300 万美元(等值货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控股子公司东莞伟时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 万美元(等值货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报告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日本 WAYS 酒店	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购买酒店服务	100.00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关联董事渡边庸一、山口胜和渡边幸吉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东莞伟时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500 万美元(等值货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关联董事渡边庸一、渡边幸吉和司徒巧仪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 会〔2021〕35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9)。

三、备查文件

1、《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2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探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经德勤华永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8,865,882.66 元,减去本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5,886,588.27 元,加上 2022 年初未分配利润 238,549,782.14 元,减去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10,641,673.0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0,887,403.53 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拟以公司的总股本 212,833,460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目前回购专户股份 2,004,937 股,即 210,828,5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1,082,852.30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1.93%。

202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存在差异化分红安排。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相关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伟时")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该业务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其中,公司远期结售汇额度不超过 17,000 万美元,东莞伟时远期结售汇额度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汇兑保值,是为了锁定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降低经营成本及经营风险。公司已为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风险。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风险可控兼顾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合理利用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拟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公司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信用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伟时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4,500 万元(等值货币)和 2,300 万美元(等值货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控股子公司东莞伟时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 万美元(等值货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报告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日本 WAYS 酒店	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购买酒店服务	100.00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合同内容公允,定价机制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东莞伟时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500 万美元(等值货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 会〔2021〕35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 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5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金额:现金管理产品单日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低风险类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 年 4 月 10 日,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伟时")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的低风险类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公司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子公司东莞伟时自有资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授权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和东莞伟时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分别签署相关现金管理协议。同时授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事宜。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公司对投资产品和理财合同进行严格审查,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关注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项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主要合同条款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要求,及时披露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高流动性、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委托理财规模,审慎选择投资类别和投资品种,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将严禁投资明确禁止投资的金融工具产品;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监察,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属于高流动性、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拟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议案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以上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7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伟时")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拟为东莞伟时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 500 万美元(等额货币)。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二级子公司东莞伟时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为东莞伟时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500 万美元(等额货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

(二)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度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500 万美元(等额货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698187606

3、法定代表人:渡边庸一

4、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6 日

5、注册资本:600 万美元

6、注册地址:东莞市长安镇涌头社区龙泉路 19 号

7、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精度高于 0.02 毫米(含 0.02 毫米)精密冲压模具、精度高于 0.05 毫米(含 0.05 毫米)精密型腔模具、模具标准件;TFT-LCD、PDP、OLED、FED(含 SED 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办公及电子设备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 WAYS 株式会社持有其 100%股权

9、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
总资产	21,522.77
总负债	9,519.8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7,357.77
净资产	12,002.93
营业收入	37,718.58
净利润	3,050.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担保是为适应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不超过 500 万美元(等额货币)。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被担保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该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 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获批后,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美元(等额货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9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9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 299 号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8 日

至 2023 年 5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信用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10

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218	伟时电子	2023/4/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 299 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 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持股凭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 原件及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 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并在电子邮件上注明"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登记时间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

4、出席会议时,现场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电子邮件 方式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期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请出席会议者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 299 号。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邮箱:chenxc@ksways.com

电话:0512-57152590　　　传真:0512-57157207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信用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8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所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依据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其中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时间

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公司代码:605218　　公司简称:伟时电子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公司的总股本 212,833,460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目前回购专户股份 2,004,937 股,即 210,828,5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1,082,852.30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1.93%。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伟时电子	60521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兴才	
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 299 号	
电话	0512-57152590	
电子信箱	chenxc@ksways.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触控装饰面板、显示组件、智能显示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汽车、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小型游戏机、工控显示、智能家居、VR 等领域。此外,公司还研发、生产、销售触摸屏、橡胶件、五金件等产品。

公司深耕背光显示模组领域,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不断加深的一体化生产能力,持续打造技术领先、质量过硬、服务周全的优质产品,已成为全球车载背光显示模组领域领先企业之一,与深天马、JDI、夏普、京瓷、松下、三菱、华星光电、LGD 等全球知名的液晶显示器生产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终端应用车厂包括奔驰、宝马、奥迪、捷豹、路虎、大众、戴姆勒、克莱斯勒、福特、通用、丰田、日产、马自达、本田、沃尔沃、奇瑞、吉利、长城等。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已有车载背光显示领域地位的同时,进一步向新能源汽车车载显示领域拓展,目前已成功进入国内外品牌新能源汽车供应链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触控装饰面板、显示组件、智能显示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汽车、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小型游戏机、工控显示、智能家居、VR 等领域。此外,公司还研发、生产、销售触摸屏、橡胶件、五金件等产品。

公司深耕背光显示模组领域,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不断加深的一体化生产能力,持续打造技术领先、质量过硬、服务周全的优质产品,已成为全球车载背光显示模组领域领先企业之一,与深天马、JDI、夏普、京瓷、松下、三菱、华星光电、LGD 等全球知名的液晶显示器生产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终端应用车厂包括奔驰、宝马、奥迪、捷豹、路虎、大众、戴姆勒、克莱斯勒、福特、通用、丰田、日产、马自达、本田、沃尔沃、奇瑞、吉利、长城等。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已有车载背光显示领域地位的同时,进一步向新能源汽车车载显示领域拓展,目前已成功进入国内外品牌新能源汽车供应链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LED 灯珠、光学膜材、FPC、塑料粒子、电阻、钢材、模具配件等。公司采购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采购周期展开。

2、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行生产为主,外协加工采购为辅的模式组织生产。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生产模式。

为保障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标识和可追溯性程序,对原料、在制品和成品都按规定的编号或标记进行标识,公司品证部门和制造部门检验人员负责对生产过程及各流程节点制品进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

3、销售模式

公司市场拓展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1)发挥自身营销优势获取业务。公司在昆山、东莞、日本和韩国等设立了销售部门,利用自身销售网络公开、公平的获取业务订单。公司通过应用市场发展趋势和产品发展方向分析,积极寻找目标客户,并通过与潜在客户接洽、谈判,稳步推进合作关系。

(2)利用合作商社的客户网络获取业务。公司合作的贸易商均具有供应链管理优势,其购销网络遍布全球,通过合作商社的客户网络资源,积极寻求潜在客户。

(3)借助合作客户的影响力,拓展新客户。公司主要客户为夏普集团、日本显示器集团、京瓷集团、LGD、天马、华星光电等车载液晶显示领域供应商,上述客户均为业内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行业影响力较高、信誉卓著,与公司合作多年,关系稳固。通过主要客户的业内口碑及行业内的影响力为公司拓展新的客户资源。

(4)积极开发中国大陆和世界其他各地的新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1,513,785,795.29	1,466,006,552.07	3.26	1,435,494,69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1,313,391.95	1,140,822,968.83	5.30	1,113,342,449.85
营业收入	1,358,734,632.16	1,200,514,740.14	13.18	1,101,607,72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144,087.19	52,396,409.89	83.49	81,691,19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752,294.87	34,879,429.93	151.59	65,943,75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61,298.19	18,889,672.86	671.12	-6,403,176.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3	4.66	增加 3.57 个百分点	12.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39	0.2462	84.36	0.47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28,453,790.85	277,844,632.85	417,354,071.30	335,082,13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96,541.21	28,923,351.39	41,551,574.69	19,472,61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35,765.88	21,779,808.38	45,305,311.20	15,031,40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26,086.42	-17,927,960.54	28,629,043.13	114,234,129.1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5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32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WATANABE YOICHI		124,576,382	58.53	124,576,382	无		境外自然人
YAMAGUCHI MASARU		22,952,274	10.78		无		境外自然人
宏天基業有限公司		4,373,074	2.05		无		境外法人
宁波泰伟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6,386	1.35		无		其他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999,937	1,999,937	0.94		无		其他
UBS AG	1,476,946	1,625,350	0.76		无		其他
宁波泰联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9,077	0.59		无		其他
上海勤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勤辰创赢成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0,100	1,200,100	0.56		无		其他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9,480	1,139,480	0.54		无		其他
宁波灿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4,697	0.5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山口胜(YAMAGUCHI MASARU)持有昆山伟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伟骏")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昆山伟骏系公司股东宁波泰伟鸿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泰联欣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分别持有宁波泰伟鸿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泰联欣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080%、2.9587%的出资份额。公司股东山口胜(YAMAGUCHI MASARU)持有公司股东宏天基业有限公司 0.3634%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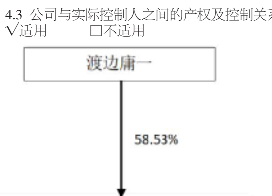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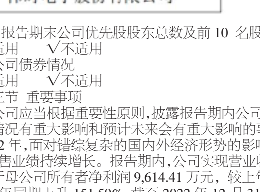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影响,公司全面贯彻落实董事会部署要求,聚焦公司主业,销售业绩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5,873.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1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614.4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83.49%;扣非后净利润为 8,775.2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51.59%;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51,378.57 万元,增长 3.26%。归属于所有者权益 120,131.34 万元,增长 5.30%。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